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RAINMAKER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大厦1605室
Add: 26 Yuetan Beiwei,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58565901 58565902 传真Fax: 8610-58568919
Website :www.pkrain.com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武惠忠、赫东（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 2008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先后于 2008 年 4 月 3 日、2008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中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对象、表决方式、会议登记办法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作出通知，上述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2点整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东信大道688号杭州江景戴斯大酒店百合厅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均先生主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21日15:00至2008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8935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5%，其中，流通股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598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4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2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28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

3、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公司财务顾问代表。上述人员具有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债务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78253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2 %。

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 8025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51%；反对股份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9%；弃权股份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25 %。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浙江浙大园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39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759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22%；反对股份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弃权股份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 %。

浙江浙大园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39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

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759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22%；反对股份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弃权股份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江浙大园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39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759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22%；反对股份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弃权股份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江浙大园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②发行方式；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39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759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22%；反对股份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弃权股份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江浙大园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③发行数量；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39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759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22%；反对股份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弃权股份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江浙大园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④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39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759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22%；反对股份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弃权股份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江浙大园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⑤定价方式；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39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759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22%；

反对股份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弃权股份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江浙大园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⑥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39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759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22%；反对股份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弃权股份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江浙大园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⑦拟购买资产范围及情况；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39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759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22%；反对股份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弃权股份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江浙大园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⑧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39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759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22%；反对股份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弃权股份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江浙大园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39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759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22%；反对股份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弃权股份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江浙大园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六)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639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 759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22%；反对股份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弃权股份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739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 759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22%；反对股份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弃权股份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浙江浙大园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639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 759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4.22%；反对股份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弃权股份 4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一）和议案（八）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三）、（四）、（五）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六）、（七）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均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武惠忠_____

赫 东_____

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二日